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代號：3301
頁次：12-1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小時4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8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丙欲出售平板電腦予甲，但甲因精神疾病，已受到監護宣告，法院並選任乙為其監護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欲出售平板電腦予甲之意思表示，其通知應到達乙時發生效力
 - (B)即使甲之精神疾病已痊癒，於監護宣告經撤銷確定前，甲仍是無行為能力人
 - (C)甲如欲向丙買受平板電腦，須由乙代為意思表示
 - (D)丙不知甲受監護宣告，甲自行與丙訂立之契約有效
- 2 甲未得乙允許，以自己名義出售並讓與乙所有之腳踏車予丙；A 未經 B 允許，卻以 B 之名義代理 B 出售並讓與 B 所有之書籍予 C。關於上述兩種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讓與乙所有之腳踏車予丙是無權處分，A 以 B 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是無權代理
 - (B)無權處分及無權代理，原則上效力未定
 - (C)丙如善意並無重大過失可取得所有權，C 如善意並無重大過失也可善意取得
 - (D)無權代理行為為可為負擔行為，亦可為處分行為
- 3 下列何者，並非消滅時效之客體？
 - (A)扶養費請求權
 - (B)買賣標的物有瑕疵時，買受人之價金減少請求權
 - (C)依協議分割契約而生之分割請求權
 - (D)基地租賃承租人請求出租人協同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請求權
- 4 關於法人之總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社團法人得透過總會決議解散社團，不必附具理由
 - (B)總會決議之內容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社員得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
 - (C)變更章程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D)每位社員皆具有總會召集之權限
- 5 甲酒駕撞上懷孕剛滿 6 個月孕婦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胎兒的身體健康權受損時，得以其母乙為法定代理人，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B)法定代理人得代理胎兒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 (C)胎兒之母因車禍傷重癱瘓在床，胎兒得向甲請求慰撫金
 - (D)法定代理人代理胎兒受領賠償金後，若胎兒嗣後死產，應返還之
- 6 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之讓與以交付為要件，不動產則以登記為要件
 - (B)債權人受領遲延後，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得拋棄其占有，而有交付動產義務之債務人則不得拋棄占有
 - (C)不動產不可能成立消費借貸與使用借貸，動產則皆可成立
 - (D)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須經法院許可；動產則否

- 7 甲、乙二人，因其父遺產分配之事失和甚久。某日，其母丙病危，召甲乙前來，丙對甲說：「乙有 4 個孩子要養，負擔很重，你可否將分得之丁公司的股票贈送給他？」甲內心不願意但為安慰丙，即對乙表示願意贈與股票，乙立即允受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贈與之意思表示非出於真意，故無效
(B)甲贈與之意思表示雖非出於真意，乙不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之贈與意思表示仍有效
(C)如乙明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贈與之意思表示仍有效
(D)如乙明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乙間之贈與是通謀虛偽表示，故無效
- 8 乙委託甲出售其所有之鑽石並授予代理權，甲以乙之名義與丙締結鑽石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甲受丙詐欺，誤以為鑽石為仿造品而低價出賣給丙，甲得撤銷與丙所為之代理行為
(B)若甲受丙詐欺，誤以為鑽石為仿造品而低價出賣給丙，乙得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
(C)若乙受丙詐欺，指示甲將鑽石低價出賣給丙，甲所為之代理行為無效
(D)若乙受丙詐欺，指示甲將鑽石低價出賣給丙，甲所為之代理行為效力未定
- 9 下列關於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起算時，何者錯誤？
- (A)貸與人對於借用人未定有返還期限之消費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契約成立時起算
(B)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之請求權，自租賃關係消滅時起算
(C)附有停止條件之請求權，若當事人無特約，自條件成就時起算
(D)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 10 甲竊走 A 之肥料，灑在自己之土地上。乙竊走 A 之手錶，出售並交付給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情之第三人丙。丁竊走 A 之私房錢新臺幣 10 萬元，並於酒店花用殆盡。戊潛入 A 之家中，偷喝 A 私藏之美酒。A 乃對甲、丙、丁及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其個別所受利益。A 之不當得利返還主張，對下列何人無理由？
- (A)甲 (B)丙 (C)丁 (D)戊
- 11 甲有名貴秋田犬一隻，價值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某日秋田犬出門後一直沒有回來，甲乃在社區公布欄公告，懸賞尋獲該秋田犬者，致贈 1000 元。乙不知有公告，但從撿到的秋田犬項圈得知其為甲所有，乃立即將該秋田犬還給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得向甲請求拾得遺失物之報酬
(B)甲公告懸賞之行為為事實行為，不論乙是否有看到公告，甲均要支付 1000 元給乙
(C)乙沒看到公告，甲不用給乙 1000 元
(D)懸賞廣告為契約之一種，須對特定人為之始有效力
- 12 下列契約何者無效？
- (A)甲向乙購買預售屋 1 間
(B)乙不知其房屋已於地震中震毀而滅失，而將該屋出售予甲
(C)甲被乙脅迫將房屋出賣予乙
(D)甲基於乙之不實陳述，而購買乙之房屋
- 13 甲在 A 客運公司擔任司機，某日甲違規右轉，撞傷行人乙，乙對甲請求醫藥費、看護費，以及精神上損害賠償共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在乙就醫期間 A 客運公司致贈慰問金 2 萬元，乙另外有保意外險 5 萬元，A 對於甲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並無過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可對於 A 客運公司致贈的慰問金 2 萬元及乙的意外險 5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B)甲只能對乙的意外險 5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C)甲只能對 A 客運公司致贈的慰問金 2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D)甲不得對 A 客運公司致贈的慰問金 2 萬元及乙的意外險 5 萬元主張損益相抵

- 14 甲以電子郵件向好友乙表示欲以新臺幣 5 萬元購買其所珍藏之 A 畫，乙於收信後直接將 A 畫郵寄給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意思實現方式，於交寄 A 畫時成立
 - (B)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意思實現方式，於 A 畫到達甲時契約成立
 - (C)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默示承諾方式，於交寄 A 畫時契約成立
 - (D)甲、乙間買賣契約係以默示承諾方式，於 A 畫到達甲時契約成立
- 15 關於定金或履約保證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履約保證金之目的在於擔保契約之履行，通常屬於解約定金性質
 - (B)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中記載「仲介有權為出賣人代收定金」，該條款無效
 - (C)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視為其契約成立
 - (D)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 16 甲將其對債務人丙之債權讓與給乙，債務人丙對甲亦有債權，且均已屆清償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債務人丙對甲之債權有得主張抵銷之事由，在尚未主張抵銷前，受債權轉讓之通知，丙即不得對乙主張抵銷
 - (B)債務人丙對甲之債權於受債權轉讓通知時，有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丙得主張抵銷
 - (C)債務人丙在債權讓與以前已對其債權人甲主張抵銷，不影響甲對乙債權讓與之效力
 - (D)甲將其對丙之債權轉讓給乙後，因不再具備「二人互負債務」之抵銷要件，丙不得對受讓人主張抵銷
- 17 甲對其所擁有之荒地不加管理，不僅未禁止外人進入，同時又任由他人堆放廢棄物。鄰人乙進入該荒地閒逛，身體卻不慎被廢鐵絲所刺傷。此時甲是否應對乙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A)甲對乙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甲對乙並無積極之侵害行為
 - (B)甲對乙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乙乃係自負風險之行為
 - (C)甲對乙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甲之行為乃係違反作為義務之不作為
 - (D)甲對乙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為甲對乙成立締約上過失
- 18 甲出賣 A 地予乙，雙方約定由乙負擔土地增值稅，惟因出賣人甲遲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令買受人乙增加該稅額之負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無法向甲請求損害賠償，因甲乙雙方約定由乙負擔土地增值稅
 - (B)乙無法向甲請求損害賠償，因稅額負擔之增加僅為純粹財產上損害
 - (C)乙得向甲請求賠償其所增加負擔之稅額，因稅額負擔之增加屬甲給付遲延而生之損害
 - (D)甲遲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而令乙增加稅額之負擔，非屬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 19 甲出租並交付其房屋與乙，乙不顧雙方所訂該屋不得轉租之特約，竟將該屋之全部轉租給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於對乙終止租約前，不得向丙請求返還該屋於甲
 - (B)甲於對乙終止租約後，得逕向丙請求返還該屋於甲
 - (C)乙應就丙應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房屋毀損，對甲負賠償責任
 - (D)乙丙間之轉租契約無效
- 20 甲出租 A 屋予乙並交付之，租期 1 年，惟在甲、乙租賃關係存續中，甲又將 A 屋出賣予善意之丙，並為所有權之移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及移轉 A 屋所有權之行為無效
 - (B)甲對丙應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 (C)乙依法取得終止權，得終止其與甲間之租賃契約
 - (D)甲對丙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21 甲與乙締結委任契約，約定由甲為乙管理其房屋之出租事宜，且不收取報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之委任契約為無償契約，甲處理委任事務僅須負擔與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即可
 - (B) 乙負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之義務，故屬於雙務契約
 - (C) 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為基礎，故甲乙得隨時終止契約
 - (D) 如出租房屋之期限為 2 年，乙授與甲處理權與代理權須以文字為之
- 22 甲欲將自己甫購買 1 年之汽車贈與乙，乙欣然接受。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未於約定時間移轉汽車所有權與乙，致乙需租賃汽車代步，乙得向甲請求賠償租賃之費用
 - (B) 甲因重大過失致該汽車滅失，甲對乙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
 - (C) 若甲乙之贈與契約未經公證且非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於尚未移轉該汽車所有權之前，甲得撤銷該贈與
 - (D) 乙駕駛該汽車，因剎車失靈導致車禍，甲對於剎車系統之瑕疵如有故意不告知或保證無瑕疵，始對乙負賠償責任
- 23 下列關於貨樣買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原則上屬於種類之物買賣
 - (B) 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 (C) 依民法規定為要物契約
 - (D) 若標的物之品質與貨樣不同時，買受人得依民法第 364 條規定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 24 關於承攬之危險負擔，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工作物於定作人受領遲延中毀損滅失，承攬人不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
 - (B) 定作人受領工作後，工作物毀損滅失，定作人有給付報酬的義務
 - (C) 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工作物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瑕疵而毀損滅失者，雖承攬人已告知瑕疵，仍不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
 - (D)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仍應負責
- 25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合夥人得為勞務出資
 - (B) 合夥人以不動產出資時，不限於移轉所有權，亦得為合夥經營設定地上權
 - (C) 合夥契約得約定合夥人中之一人不負擔出資之義務
 - (D) 合夥之決算與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 26 甲向 A 銀行貸款並由乙擔任連帶保證人，甲因事業經營遭遇困境而面臨財務危機，無法清償對 A 銀行之貸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銀行得直接向乙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 (B) A 銀行須先聲請強制執行甲之財產仍有不足時，A 銀行才得以向乙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 (C) 即使 A 銀行未聲請強制執行，乙仍可先主張先訴抗辯權
 - (D) 因甲未受破產宣告，所以保證人乙仍無須負保證之責
- 27 甲、乙、丙共有 A 地，各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三人訂定契約將 A 地分為 3 區，分別由甲、乙、丙各自管理 A1、A2、A3。如甲有意分割 A 地，並指定要取得 A1，乙、丙則希望維持共有，無意分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的分割請求權應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
 - (B) 甲、乙、丙間之契約如訂有不分割的期限，遇有重大事由時，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
 - (C) 甲、乙、丙間之契約如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其期限不得逾 20 年；逾 20 年者，縮短為 20 年
 - (D) 甲、乙、丙間之契約關於不分割之約定，未經登記，甲將應有部分讓與給丁，丁仍受該約定之拘束

- 28 甲將自有土地一宗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供其作為興建各種運動設施之用，其後，甲又將上述土地地下若干公尺之一定空間設定區分地上權於丙，供其埋設瓦斯管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區分地上權之設定，無須獲得乙之同意
 - (B)丙行使區分地上權若妨害乙之普通地上權時，乙得對之行使地上權之物上請求權
 - (C)區分地上權之設定，若獲得乙之同意時，丙之區分地上權優先於乙之普通地上權
 - (D)乙之普通地上權已成為區分地上權
- 29 甲為擔保對乙之新臺幣（以下同）800 萬元欠債，將自有價值 950 萬元之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雙方約定債務屆清償期，甲若不能清償時，抵押土地之所有權即歸屬於乙所有。債務屆清償期，甲未能清償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之流抵約款違反禁止規定，無效
 - (B)甲、乙間之流抵約款未經登記，無效
 - (C)甲之土地所有權不待移轉登記，因流抵約款之成就，即歸屬乙所有
 - (D)甲之土地所有權應經移轉登記乙後，始成為乙所有
- 30 債務人甲就其所有房地，分別為其債權人乙、丙、丁設定第一、二、三次序，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160 萬元、12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若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拋棄予丁，甲之房地拍賣所得價金為 3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丁可受分配之金額為 120 萬元
 - (B)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 160 萬元
 - (C)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 135 萬元
 - (D)丁不足受償之金額為 45 萬元
- 31 甲以自己所有之房屋，在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範圍內，為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並委請丙擔任保證人，向乙借 500 萬元。於原債權確定前，丙代甲向乙清償 500 萬元。乙對甲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隨同移轉於丙？
- (A)丙代甲向乙清償 500 萬元，承受乙對甲之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具有從屬性，故最高限額抵押權隨同移轉於丙
 - (B)丙代甲向乙清償 500 萬元，承受乙對甲之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原債權確定前不具從屬性，故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於丙
 - (C)丙代甲向乙清償 500 萬元，不承受乙對甲之債權，故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於丙
 - (D)丙清償甲之債務，是履行保證債務，與最高限額抵押權無關
- 32 甲將其自有之土地一宗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以擔保新臺幣 600 萬元債務之清償。其後，甲又將該土地設定景觀不動產役權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設定景觀不動產役權，未先徵得乙之同意，故為無效
 - (B)依物權之排他效力，景觀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無效
 - (C)景觀不動產役權須不致影響乙之擔保債權之優先受償者，始得設定
 - (D)普通抵押權與景觀不動產役權可在同一土地上，同時存在
- 33 下列何者並非普通抵押權之效力所及？
- (A)附加於抵押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
 - (B)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
 - (C)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
 - (D)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抵押物之從物取得之權利
- 34 甲男雖有精神病之痼疾，但隱瞞未告知乙女，婚後乙女始發現真相，乙女應如何主張？
- (A)甲男因無告知之義務，故乙女不得撤銷該婚姻
 - (B)乙女因婚前並未調查清楚，故不得撤銷該婚姻
 - (C)乙女得於發現真相後，即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
 - (D)精神病不可歸責於甲，故乙女不得撤銷該婚姻

- 35 甲與乙分別共有 A 地，甲於民國 106 年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丙，之後甲與乙未經丙之同意而協議分割 A 地，乙分得 A1 地，甲分得 A2 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丙，應經乙同意
(B)甲與乙協議分割 A 地，應經丙同意
(C)丙不得就 A1 地或 A2 地單獨實行抵押權
(D)嗣丙實行對 A1 地、A2 地之抵押權，由丁拍定，則丁與乙共有 A 地
- 36 有關地上權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情形？
(A)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上權地租 (B)約定地上權之使用方法
(C)不得讓與地上權之約定 (D)未定有地租之地上權人拋棄地上權
- 37 甲男有妻乙、女兒丙、女婿丁、母戊、兄己，均為成年、有經濟能力且與甲男同居。甲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時，何人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A)僅丙 (B)僅乙、丙 (C)僅丙、戊 (D)僅乙、丙、丁
- 38 甲與乙為兄弟，乙與丙女結婚，甲收養丁為養女，後來，丁與戊男結婚，甲則與己女結婚，己在與甲結婚前有一子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庚為直系血親一親等 (B)乙與丁為旁系血親三親等
(C)丙與己為旁系姻親四親等 (D)己與戊無親屬關係
- 39 下列何者並非被繼承人得預先以遺囑指定者？
(A)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B)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無人承認繼承時的遺產管理人
(C)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
(D)被繼承人以遺囑託他人代定遺產分割方法
- 40 甲死亡時，其遺產僅有 A 電腦，並無負擔任何債務。繼承人為其唯一之子女乙。乙有唯一子女丙（甲之孫，已成年），不務正業，為了籌錢花用，在甲死後第 3 天，丙便擅自將 A 電腦廉價出售予惡意之第三人丁，並完成交付。甲死後經過 2 個月，乙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丙將 A 電腦所有權讓與丁之效力如何？
(A)無效，因丙在處分 A 電腦時並無處分權
(B)效力未定，因丙在處分 A 電腦時並無處分權，須經當時有權利人乙之承認始生效力
(C)有效，丙在處分 A 電腦後，因乙之拋棄繼承，溯及而取得對甲之遺產之繼承權
(D)有效，因第三人丁信賴丙占有 A 電腦之外觀，縱丙無處分權，丁仍取得其所有權
- 41 甲男與乙女未婚生下一子丙，甲在乙父丁之脅迫下認領丙，甲對丙之認領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有效但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42 甲收養乙時，乙有 22 歲之子丙，18 歲已婚之子丁，17 歲的女戊，以及 5 歲的養子己，何人須在法院收養認可前表示同意，方能成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A)丙與戊 (B)丙與丁 (C)丁與戊 (D)戊與己
- 43 甲有乙、丙二子，乙有戊、己二子，丙有一女庚，某日甲與乙出遊不幸同時死亡，甲已喪偶，遺有財產新臺幣（以下同）1200 萬元，應如何分配？
(A)丙得 1200 萬元
(B)丙得 400 萬元，戊得 400 萬元，己得 400 萬元
(C)丙得 600 萬元，戊得 300 萬元，己得 300 萬元
(D)丙得 300 萬元，戊得 300 萬元，己得 300 萬元，庚得 300 萬元
- 44 甲乙為夫妻，兩人有一子丙與一女丁，丁未婚無子女，丙有一子戊，丙因故殺死甲並受刑之宣告，乙因此憂傷而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對甲喪失繼承權 (B)丙對乙喪失繼承權 (C)丙對丁喪失繼承權 (D)丙對戊喪失繼承權

- 45 甲、乙於遲暮之年結婚。甲婚前有子女丙、丁二人，丙未婚無子女，丁有一女戊。乙婚前有子女己一人。甲、乙結婚不久後，甲、丁相繼死亡。之後，丙作成遺囑，將全部財產遺贈庚基金會。丙死亡時遺產價值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何人得向庚主張若干金額之特留分扣減？
(A)乙得主張扣減 300 萬元 (B)戊得主張扣減 300 萬元
(C)戊得主張扣減 200 萬元 (D)無人得主張特留分扣減
- 46 被繼承人甲生前於其長子乙結婚時，曾贈與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甲作成有效之遺囑，載明全部遺產由次子丙單獨取得。甲死亡時，有積極財產 100 萬元，無債務；甲之繼承人為乙和丙。甲之 100 萬元遺產應如何分配？
(A)乙、丙平均分配 100 萬元之遺產，每人得 50 萬元
(B)乙得 25 萬元，丙得 75 萬元
(C)乙得 10 萬元，丙得 90 萬元
(D) 100 萬元之遺產全數歸屬丙
- 47 甲男乙女為夫妻，民國 108 年 2 月協議離婚。108 年 3 月 15 日乙女與丙男結婚，同年 10 月 1 日乙女生下一子丁。何人應被推定為丁之父親？
(A)僅甲 (B)僅丙 (C)甲與丙 (D)由乙女決定之人
- 48 甲借用乙之 A 地建築廠房，約定借期 1 年，乙移居國外後，甲長期占有 A 地未還，經 25 年過後，甲擬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關於本案時效取得問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須變更借用 A 地意思，而改以行使地上權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達 20 年以上，始能符合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規定
(B)甲符合時效取得要件後，若地政機關尚未受理其地上權登記申請，此時甲仍只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
(C)若地政機關尚未受理甲之地上權登記申請，乙對甲依民法第 767 條請求返還土地時，法院無庸就甲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要件進行實體審酌
(D)若地政機關已受理甲之地上權登記申請，在未為登記前，甲占用 A 地仍無正當權源，法院亦不得為時效取得之實體上裁判
- 49 甲男與乙女是夫妻關係，乙女在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丙男通姦，生下一子丁。下列何人不得提起否認甲丁父子關係之訴？
(A)甲 (B)乙 (C)丙 (D)丁
- 50 下列有關遺產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A)繼承之標的包括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B)被繼承人遺有債務，而繼承人有數人時，各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C)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遺產屬於各繼承人分別共有，各繼承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D)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被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
- 51 在甲基於某買賣契約起訴，請求判決命被告乙交付買賣標的物 A 屋之事件（本訴訟），關於準備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審理本訴訟之受命法官整理有關係爭買賣契約已否成立之爭點後，如經合議庭授權即得訊問甲所聲請訊問之證人丙
(B)在本訴訟之爭點為買賣契約已否成立及 A 屋已否由乙交付予甲之情形，如果兩造已合意由受命法官一人就有關該契約已否成立之爭點事實訊問證人丙，則該受命法官就 A 屋已否交付之爭點事實亦得調查證據
(C)在本訴訟之爭點為買賣契約已否成立及 A 屋已否由乙交付予甲之情形，兩造得合意要求受訴法院就該契約已否成立之事實僅訊問證人丙，而就 A 屋已否交付之事實僅訊問證人丁，然後進行本案辯論並為本案判決
(D)本訴訟之受命法官不得容許兩造所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在其事務所自行協商並整理爭點後向受訴法院陳明

- 52 下列附條件之訴訟行為，何者合法？
(A)訴之預備合併 (B)附條件之撤回起訴
(C)以抗告無理由為條件之減縮聲明 (D)上訴之預備撤回
- 53 關於訴訟救助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外國人不能向我國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B)訴訟救助聲請人應釋明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
(C)若本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則訴訟救助應向第二審法院聲請
(D)訴訟救助僅限於原告得為聲請，被告並無聲請權
- 54 關於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非法人團體設有名稱與營業所者，有當事人能力
(B)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非法人團體要件之規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C)被選定人受選定人特別委任，並附書面聲明者，始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D)受輔助宣告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時，應得輔助人之同意，且得以言詞聲請書記官記明於筆錄
- 55 甲（住所在臺中市）及乙（住所在彰化縣）二人聯手，將丙從其住家（位於苗栗縣）強押至新竹縣山區毆打及囚禁。如嗣後丙因該妨害自由及傷害事件，以甲、乙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二人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關於土地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僅臺灣臺中、彰化二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B)僅臺灣苗栗、新竹二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C)臺灣臺中、彰化、苗栗、新竹四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
(D)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56 關於訴訟之移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就繫屬事件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被告無聲請移送訴訟之權利
(B)法院依職權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原告及被告均得抗告
(C)法院認為繫屬事件之全部無管轄權者，在移送訴訟前，應停止一切訴訟程序之進行，不得為任何處分
(D)原告就清償借款事件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但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法院不得再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 57 關於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獨立營業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者，對於業務範圍以外之其他財產權訴訟並無訴訟能力
(B)受監護宣告之人，就一切訴訟均無訴訟能力
(C)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仍有訴訟能力
(D)受輔助宣告之人被訴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即得為應訴之訴訟行為
- 58 關於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失權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就一般民事訴訟之本案請求，如法院負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時，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不會罹於失權；在家事訴訟事件，有關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無須於適當時期提出
(B)就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或法院有無審判權等類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其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不會罹於失權
(C)失權制度係基於促進訴訟之要求，無須考量當事人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有無可歸責性
(D)民事訴訟法上並未有一般促進訴訟義務之規定，而僅規定個別促進訴訟義務而已

- 59 下列事項，何者應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 (A)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
 - (B)法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
 - (C)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自認者
 - (D)法院就其所不知之外國法規認無必要依職權調查者
- 60 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乙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予原告甲，陳稱：乙於 106 年 2 月 1 日向甲承租 A 屋，約定按月給付租金 20 萬元，租期二年，不料，租期屆滿後，乙繼續占用 A 屋六個月，依約定應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外，並應另給付違約金每月 10 萬元，合計應給付甲 180 萬元等語（本訴訟）。在本訴訟繫屬中，關於得否將該事件移付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於第一審審理中，原告甲有聲請移付調解之權利
 - (B)於第二審審理中，被告乙始有聲請移付調解之權利
 - (C)於第二審審理中，甲、乙亦得合意請法院將本訴訟事件移付調解
 - (D)於第三審審理中，法院得依職權移付調解
- 61 乙積欠甲新臺幣 100 萬元借款，甲先在借款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乙返還該款（下稱前訴），於訴訟繫屬中，甲又在乙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訴請乙返還該款（下稱後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不應以甲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為理由裁定予以駁回
 - (B)如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表明同意甲提起後訴，該法院應受乙之同意所拘束
 - (C)如後訴先於前訴為本案判決，敗訴之乙依法提起上訴後，可抗辯甲在原審為重複起訴，而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甲之訴
 - (D)如後訴先於前訴經本案判決確定，後訴敗訴之乙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後訴違反重複起訴禁止規定，法院未予駁回，適用法律顯有錯誤
- 62 甲訴請乙返還 A 地，主張乙向甲借用其所有之 A 地，借期屆滿拒不交還，依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法院擇一判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如認借用物返還請求有理由，無須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 (B)法院如判決甲敗訴，須認定甲之借用物返還請求及所有物返還請求均無理由
 - (C)法院如認借用物返還請求無理由，仍須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 (D)第一審法院以借用物返還請求有理由判決乙敗訴，乙上訴後，第二審法院縱認為借用物返還請求無理由，亦不得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 63 關於證據保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證據保全之相對人，以訴訟中之對造為限
 - (B)證據保全不得於起訴後為之
 - (C)證據保全之聲請狀，應記載「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但不必記載訴訟標的
 - (D)對於證據保全聲請之准駁裁定，均得提起抗告
- 64 甲主張乙為其所雇用之會計，僱傭期間為 2 年。乙於執行職務時，將他人支付甲貨款之支票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提示兌領後，捲款潛逃，應負僱傭契約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並表明以此為訴訟標的，起訴請求乙應賠償 3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甲於起訴狀未敘明不須經調解之法定事由，第一審法院應以甲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進行調解程序
 - (B)如調解程序進行中，法官發現乙有人事保證人丙，得依職權通知丙，命丙參加調解
 - (C)第一審訴訟進行中，甲以同一基礎事實，追加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請求，乙表示不同意甲之追加，第一審法院應以追加之訴與原訴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裁定駁回追加之訴
 - (D)第一審法院定 107 年 3 月 29 日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合法送達乙，乙於該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第一審法院得依聲請由甲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65 甲訴請乙給付票款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如甲於訴訟中未提及簽發該票據之原因請求（價金請求 40 萬元）之相關事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得依職權就該價金請求為審理，於裁判前法院應為闡明
 - (B)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就該價金請求負有闡明義務
 - (C)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就該價金請求之原因事實負有闡明義務
 - (D)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不得依職權就該價金請求為審理，且就該價金請求不負有闡明義務
- 66 甲與乙因交通事故發生新臺幣 60 萬元之損害賠償爭議，甲於起訴前向法院聲請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調解時，法官不得聽取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之陳述
 - (B)調解程序中乙所為不利己之陳述，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C)於調解程序中，法官於必要時仍不得調查證據
 - (D)本件為非強制調解之事件，甲之調解聲請視為起訴
- 67 甲將坐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 A 地出租予乙使用，並於租賃契約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嗣甲於租約到期後，即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地。下列訴訟，何者不得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合併提起？
- (A)併依租賃契約關係，請求乙給付積欠之租金
 - (B)併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 A 地
 - (C)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 1 年前之借款
 - (D)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租約到期後繼續占有 A 地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 68 下列後訴訟，何者為重複起訴？
- (A)甲對乙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乙以借款債權主張抵銷後，於該案判決確定前，另行對甲起訴請求清償該借款
 - (B)甲對乙起訴請求確認 A 物為甲所有後，乙另行對甲提起訴訟，請求確認 A 物為乙所有
 - (C)甲對乙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乙另行對甲起訴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
 - (D)甲對乙公司起訴請求確認乙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不存在後，乙公司另案對甲起訴，請求確認乙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存在
- 69 關於程序上和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訴訟上和解於成立時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但就離婚請求所成立之訴訟上和解，應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後始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B)訴訟上和解之成立，應以當事人兩造就如何解決紛爭意思表示一致者為內容，所以兩造不得合意請求受訴法官在一定範圍內為兩造酌定如何解決紛爭之內容
 - (C)在家事非訟程序上，不論其程序標的之性質為何，當事人均得成立程序上和解，並發生與確定裁判相同之效力
 - (D)在本案審理程序上試行和解時，受訴法院亦得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但其成立之和解，不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既判力
- 70 關於假執行宣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因交通事故請求賠償損害事件，法院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准許原告請求時，不論其有無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法院一律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B)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票款請求事件，法院判決准許原告之一部請求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C)關於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法院判決准許原告請求時，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D)在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法院酌定分割方法准予分割，使共有人分別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本案判決，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71 甲列乙為被告，基於某日兩造間之使用借貸契約，請求判決命乙返還借用物 A 畫，經受訴法院判決命乙應將該畫返還甲，終告確定後，乙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再審之訴程序進行中，甲縱為實現其權利，仍不得依確定判決之主文聲請強制執行
 - (B)在乙提起再審之訴以前，甲已經依確定判決執行完畢，並取回 A 畫占有中。在此情形下，如乙欲取回 A 畫，得於再審之訴尚未言詞辯論終結前，合併請求判決命甲交付 A 畫
 - (C)在乙提起再審之訴以前，甲已經依確定判決執行完畢，並取回 A 畫占有中。倘甲於再審訴訟程序進行中將 A 畫讓與丙，不論丙是否知悉該再審程序繫屬情形，乙於再審之訴判決勝訴確定後，得依此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請求丙返還 A 畫，丙不得拒絕
 - (D)倘甲於再審訴訟程序進行中將 A 畫讓與丙，丙不得在乙所提再審之訴為參加以輔助甲
- 72 關於第三人撤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就原告甲與被告乙間訴請確認婚姻無效之本訴訟，於本訴訟經判決甲敗訴確定後，未曾受通知或告知本訴訟繫屬情形之第三人丙，主張其為乙之再婚配偶，得對於該本訴訟之確定判決起訴請求予以撤銷
 - (B)在債權人甲為原告，列保證人乙為被告，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之本訴訟，如本訴訟經受訴法院認定主債務及保證債務均存在而判決命乙應清償債務，而主債務人丙已受法院職權通知或當事人訴訟告知該主債務存否為主要爭點時，於該判決確定後，原則上不得訴請撤銷該判決對丙不利益之部分
 - (C)僅對第二審法院所為之確定本案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時，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 (D)甲單獨為原告，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將 A 地返還予甲、丙及丁，主張：A 地為甲、丙、丁等三人所共有，被乙無權占有，為此行使共有地回復請求權云云（本訴訟），此訴訟經判決甲敗訴確定後，丙及丁主張彼等均未獲參加本訴訟之機會，而有意訴請撤銷該判決時，不得合併聲明求為判決命乙返還 A 地予甲、丙及丁等三人
- 73 關於第三審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第二審終局判決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第二審終局判決者，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 (B)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但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經第三審法院許可，得自行訴訟而不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
 - (C)當事人依通常訴訟程序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不論其上訴理由為何，均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而依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則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
 - (D)當事人依通常訴訟程序委任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應於上訴後 20 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
- 74 關於通常訴訟之第三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之上訴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除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之必要者外，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
 - (B)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 (C)當事人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為上訴理由時，第三審法院就該當事人上訴理由所指之該事實，得斟酌之
 - (D)第二審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償借款，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向原告為清償，並於第三審法院提出清償抗辯。因該項新防禦方法發生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可由第三審法院採為判決基礎
- 75 關於訴訟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特別代理人如經對造當事人同意，得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撤銷訴訟上自認
 - (B)甲及乙均屬分別受有特別委任而得成立和解之訴訟代理人，於甲在本案程序第一次期日成立和解後，未於該期日到庭之乙縱使具狀表明不同意該項和解，亦不影響該和解之效力
 - (C)受第一審判決敗訴之原告，提起上訴後，於第二審終局判決前撤回上訴者，視同未起訴，但被告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 (D)兩造均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一造雖曾撤回上訴，除係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者外，仍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再為附帶上訴

- 76 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訴訟中發現乙準備將唯一財產 A 地贈與給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可以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乙移轉 A 地給第三人
 - (B)若乙已將 A 地贈與給丙，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欲依民法第 244 條提起撤銷詐害行為訴訟，可以對丙聲請假處分，禁止丙處分 A 地
 - (C)法院於假處分裁定，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
 - (D)抗告法院審理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抗告，為求迅速，毋庸給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77 甲住高雄，向營業所在嘉義之乙公司購買貨物，甲簽發彰化銀行臺南分行為付款人、乙為收款人之面額新臺幣 60 萬元支票一張，交給乙公司以支付貨款，乙公司會計丙持該支票取款途中，將該支票放置機車置物箱，不慎遭小偷竊取。有關公示催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支票為丙遺失，故應以丙為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 (B)本件公示催告，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
 - (C)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應至少在 10 個月以上，以便權利人申報
 - (D)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期滿後 3 個月內，得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
- 78 關於家事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母再婚後所生子女，母提起確定生父之訴時，應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若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有一人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 (B)甲對乙請求裁判離婚事件中，若乙抗辯甲、乙結婚不合法要件而無效，則乙經法院闡明後，得於同一訴訟提起反訴確認甲、乙婚姻無效而未提起時，不得於離婚訴訟確定後，就同一事由另行提起確認婚姻無效訴訟
 - (C)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當事人應先釋明足以懷疑有血緣關係之事實，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緣關係之鑑定
 - (D)數家事訴訟事件，其請求基礎相牽連者，始得合併請求
- 79 甲夫、乙妻生有未成年子丙、丁，離婚後有關乙請求甲給付贍養費事件之審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家事法院裁判命甲給付乙贍養費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乙認為金額過少而表示不服，此不服之事件應由家事法院合議庭審理
 - (B)乙請求甲一次給付贍養費 30 萬元，縱然法院考量乙之情形，認應以每月給付贍養費 1 萬元計 30 期為適當，仍應受乙之聲明所拘束
 - (C)乙請求甲給付贍養費 30 萬元，法院僅得依乙提出之證據，審酌乙之請求是否適當
 - (D)此類事件之審理程序，原則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80 甲起訴請求判決准其與夫乙離婚，並於判決准許離婚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由甲任之。關於此二請求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二事件之本案審理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之需要
 - (B)受理此二請求之家事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先以本案裁定酌定由甲或乙行使親權，待此項裁定確定後，始就離婚請求為本案審理
 - (C)家事法院就此二請求為本案審判時，不得酌定乙為親權行使人，以免逾越甲之聲明範圍
 - (D)家事法院就此二請求為本案審理後，縱使認為甲及乙均有危害未成年子女之慣行時，亦不得為該子女選定甲及乙以外之人為監護人